

檔 號：RND 03 04
保存年限：2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-2471
聯絡人：陳孟吟
電 話：(02)7712-906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03009694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0096943CA0C_ATTCH8.pdf、0096943CA0C_ATTCH9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以臺教資(二)字第103009694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修正規定第5點，訂定同一學校不同專班開授相同之數位課程規範。專班申請認證之課程數，不得與該校已獲本部審查通過專班(包括當梯次同時申請)所認證課程重疊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修正規定第18點，經本部審查通過之專班及課程，其有效期限自本部核定之日起算為五年，惟學校需延期開班者，至遲應於三年內設班招生，其有效期限仍維持五年不予延長。前項有效期限屆滿擬繼續辦理者，或未能於三年內設班招生仍欲辦理者，應於招生前報本部重新審查通過。

二、修正之要點可至本部數位學習認證交流暨認證網（<http://ace.moe.edu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103年8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10604號



研究發展處



裝
訂
線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科技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103/08/22
15:52:23

擬：

- 一、本校目前尚未有數位學習之專班及相關課程，未來如擬申請將依本文之最新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 08-26

約用 許孟瑜
103.08.25

副校長 林玉溪
103.8.25

研發處綜合 林玉溪
企劃組 103.8.26

林玉溪
08-26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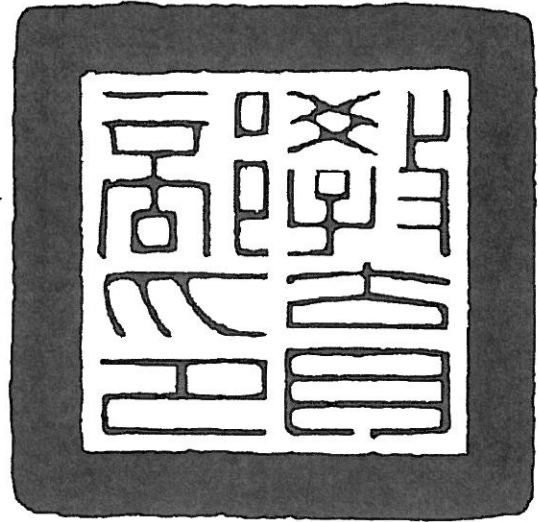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030096943B號



修正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 吳思華

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，提供在職人士及回流教育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，並強化國民終身學習誘因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五、課程認證要求

- (一)依第三點第一款採納入方式辦理者，其課程通過本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學分數應達畢業學分三分之一。
- (二)依第三點第二款採外加方式辦理者，其課程通過本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學分數應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。
- (三)本專班申請認證之課程，不得與該校已獲本部審查通過專班（包括當梯次同時申請者）所認證課程，重疊三分之一以上。

九、招生方式

- (一)各校得依本部每年核定之班數及名額自行開班。
- (二)各校招生應組成招生小組辦理，招生作業應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- (三)本專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於核定辦理後，擬訂招生辦法，報本部核定後實施。

十三、學位授予


本專班之學位授予，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其畢業證書並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。

十四、學分抵免

學生曾修習經本部課程認證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者，如本專班開設有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

十五、學雜費之收取

本專班學雜費之收取，應由各校衡酌教學成本，依專科以上學校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，學雜費中，得酌收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費，各項收支應符合相關會計作業規定，並於招生簡章內明訂收費基準。



十八、招生有效期限

經本部審查通過之專班及課程，其有效期限自本部核定之日起算為五年。學校需延期開班者，至遲應於三年內開班，其有效期限不予延長。

前項有效期限屆滿擬繼續辦理者，或未能於三年內開班者，應於招生前報本部重新審查通過。